2023年涪陵区清溪镇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将涪陵区清溪镇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布如下：

经汇总，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13.33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33万元（国内接待费1.33万元）。

2023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；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情况。

经比较，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减少7.67万元，降低36.52% 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.33万元，增加11.0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故无相应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5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，严格把关公务用车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2.6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.33万元，主要是招商引资和工作接待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